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就○○○○因停止電信服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0五六六一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在本市中正區○○街○○號前及○○街○○號前等地，分別發現張貼於電線桿上等及夾附於汽車擋風玻璃上之二十八件商業性廣告單，內容為「中正區8年漂亮2-5房25-58坪自備58萬起二百萬裝潢·出價就談中正區一樓+車庫60坪總價1680萬近○○堂·保證喜歡可辦2.3%低利 xxxxx」，經依其上刊載之聯絡電話進行查證後，證實該電話確係用於聯絡房屋買賣，並查認係○○○○向電信事業所租用。案經原處分機關認系爭廣告單污染環境且妨礙市容景觀，違反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乃以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0五六六一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停止系爭電話之電信服務六個月（自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止）。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七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三四0六八四三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君因違反電信法事件，遭本局停話處分由臺端代為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〇五六六一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